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拖糧多時的傳媒機構為何未見牌照監管部門介入協助

自二〇一九年初已開始有澳亞衛視員工反映被拖糧，涉及逾百名本地及外地僱員；儘管期間不少員工已分批向勞工事務局投訴，當局有介入處理和協助員工追討，公司亦一再承諾會“出糧”，但欠薪問題始終未獲解決，令員工十分無奈。有關部門有必要督促澳亞衛視履行僱主的支薪責任，協助解決欠薪問題，亦須完善欠薪追討機制，以遏止更多的違法行為。

另一方面，第3/98/M號法令訂明無線電通訊具有公共利益，“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屬於公共財產，營運者必須證明具備“足夠的技術、經濟及財政能力”才能獲得經營牌照。但澳亞衛視已持續拖欠眾多員工的薪金多時，大批僱員生活面對極大困難，不得已離職，人員團隊一再減少，實在令人懷疑是否仍具備能力履行有關准照義務。然而事發至今逾兩年，未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的監管部門介入敦促澳亞衛視積極解決欠薪問題，確保其有能力履行相關廣播業務的責任，令人懷疑是否監管缺位。

雖然行政長官賀一誠四月底曾表示，因其牌照尚未到期，而現時該公司內仍有僱員，不可以先停牌；但有要求公司先解決欠薪。然而，至今個多月又過去，欠薪事件仍未解決，受影響的員工極其無助。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澳亞衛視獲得“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的前提是需具備足夠的技術、經濟及財政能力，但有關傳媒機構已持續拖欠眾多員工的薪金多時，人員團隊一再減少，實在令人懷疑其是否仍具備能力履行有關准照義務。究竟，牌照監督部門對於有關欠薪情況曾否以及有何機制檢視相關傳媒機構履行牌照的能力？會否責令其積極解決欠薪問題？若欠薪情況持續會如何作出處理？